

010775

YING  
XING



KOU SHI  
ZHENG

GONG SHANG  
GUAN LI ZHI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辽宁大学出版社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辽宁大学出版社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崔福申  
副组长 蒋连贵、姜庆祥、杨田助  
成 员 刘文瑞、张宝祯  
张继岭  
孙汉文  
顾 问 房荣庭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 审 崔福申  
姜庆祥  
主 编 王 风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崔福申  
副组长 蒋连贵、姜庆祥、杨田助  
成 员 刘文瑞、张宝祯  
张继岭  
孙汉文  
顾 问 房荣庭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 审 崔福申  
姜庆祥  
主 编 王 风

# 前 言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部专业志，也是营口市有史以来书成的第一部关于记述工商行政管理事情的书。

这部专业志汇容了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在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记陈事备借鉴，记新事供应用，促进工商行政管理深入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指导下，遵循详今略古，直书实录，主写事业，兼顾其他的原则，运用新志体例，横排竖写方法书成的。重点记述了自1948年到1989年，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检查（打击投机倒把）、商标管理、广告管理、集贸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等工作，依据党和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运用行政管理与经济执法手段，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领域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行为的状况。既记述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成果，又记述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方法和经验教训。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政府综合性的行政管理和经济执法部门，它的社会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为适应客观经济形势发展需要，不断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四化建设事业，《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它不仅可以帮助人们认识、了解工商行政管理的过去和现状，还有利于鉴往知来，促进完善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这部专业志在今后将起到“辅治之书”、“致用之书”和存史、教化之作用。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今虽然已出版，但其论述、资料、文字标准并不高，尚不十分完备，存有不足，乃致存有值得商榷之处。尽管如此，在我们营口毕竟有了较为完备的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填补了营口史料的空白，为全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对此，全市人民和广大经济工作者，特别是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战线的广大职工是值得共同欣慰的。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崔福申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一九九〇年四月

乙

# 凡 例

一、《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部专业志。记事上限1948年，个别事情追溯到1861年（清朝咸丰十一年），下迄1989年，少量具体事项记载涉及1990年。

二、本志所记载的事情，是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管辖区域内的事情。

三、本志记述的事实均来源于历史档案和散存的历史资料。

四、本志遵照详今略古，直书实录，主写事业，兼顾其他的原则，按工商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划分门类，横排竖写。采用述、记、志、图、表、照、录、新志体例编纂手段进行编撰。

五、本志具体内容，在记事上对《概述》、《大事记》、《人物》、《附录》只是单篇独立，没有命章明节。对业务篇分10章37节，依次为《组织机构》、《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检查》、《商标管理》、《广告管理》、《集贸市场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协会学会活动》、《机关行政管理》。

六、在志书中出现“全地区”或“全市”及“营口市”字样之处，所记述的事实，包括营口市埠内和营口市辖区内各县、区的事情。在出现“市内”字样之处，所记述的事实，仅系营口市埠内的事情。

七、本志所用币别，凡未特别注明的，均指人民币。对于所用币制，不论解放前还是解放后，均保持原来币制，没有折合为现行人民币。

八、本志大事记中涉及到一事经几年、几月完成者，记入事件已有结果后终止条内，但标明了事件开始时间。

# 营 口 简 介

营口市位于辽东半岛西北端，大辽河入海口处，西临渤海，东与海城、岫岩、庄河接壤，南与复县毗连，北枕辽河与大洼县隔河相望。

营口市（昔称没沟营），据史料记载，早在600年前已开始萌生，发展到距今260年前，即到了1726年（清雍正四年）已成为“舳舻云集，日以千计”的地方。自1858年（清咸丰八年），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政府战败被迫签订《天津条约》后，直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侵略者被战败无条件投降撤离营口时止，在近百年的历史时期中，有英国、法国、美国、德国、瑞典、挪威、荷兰、丹麦、奥匈二元帝国、俄国、日本等11国在营口开设过领事馆，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营口已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商埠城市。

1948年2月，营口解放。建国后，营口市的管辖区域有所扩大，并且几经变化。1958年11月至1965年12月，营口市辖西市区、站前区、郊区、盖县、营口县、盘山县，盘锦垦区。1968年12月至1972年末，营口市辖西市区、站前区、郊区、盖县、营口县、海城县。1973年1月至1984年6月，营口市辖西市区、站前区、郊区、盖县、营口县、盘山县、大洼县。1984年7月至1989年末，营口市辖西市区、站前区、老边区、鲅鱼圈区、盖县、营口县。

1989年营口地区总面积为5401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639平方公里。全地区总人口2 076 57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15 441人（纯市区人口412 774人）。有汉、满、蒙、回、朝20多个民族。

营口地区地域状态分山区、丘陵、平原，东高西低，似同阶梯。东部山区矿藏丰富，中部丘陵地区盛产经济作物，西部平原地区盛产水稻。有海岸线96公里。

全地区交通十分发达，海上有营口港和鲅鱼圈新港两处港口。路上除了中长铁路、哈大公路和沈大高速公路并肩由北向南贯通于营口地区中部外，全地区共有56个乡镇和14个国营农场均有公路相通。

由于营口是以轻纺、石化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加之全市（包括各县区）物产丰富，农、工、商、渔、牧、副各业俱兴，又是被国务院批准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开放性城市，故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较为迅速，从而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任务日趋繁重。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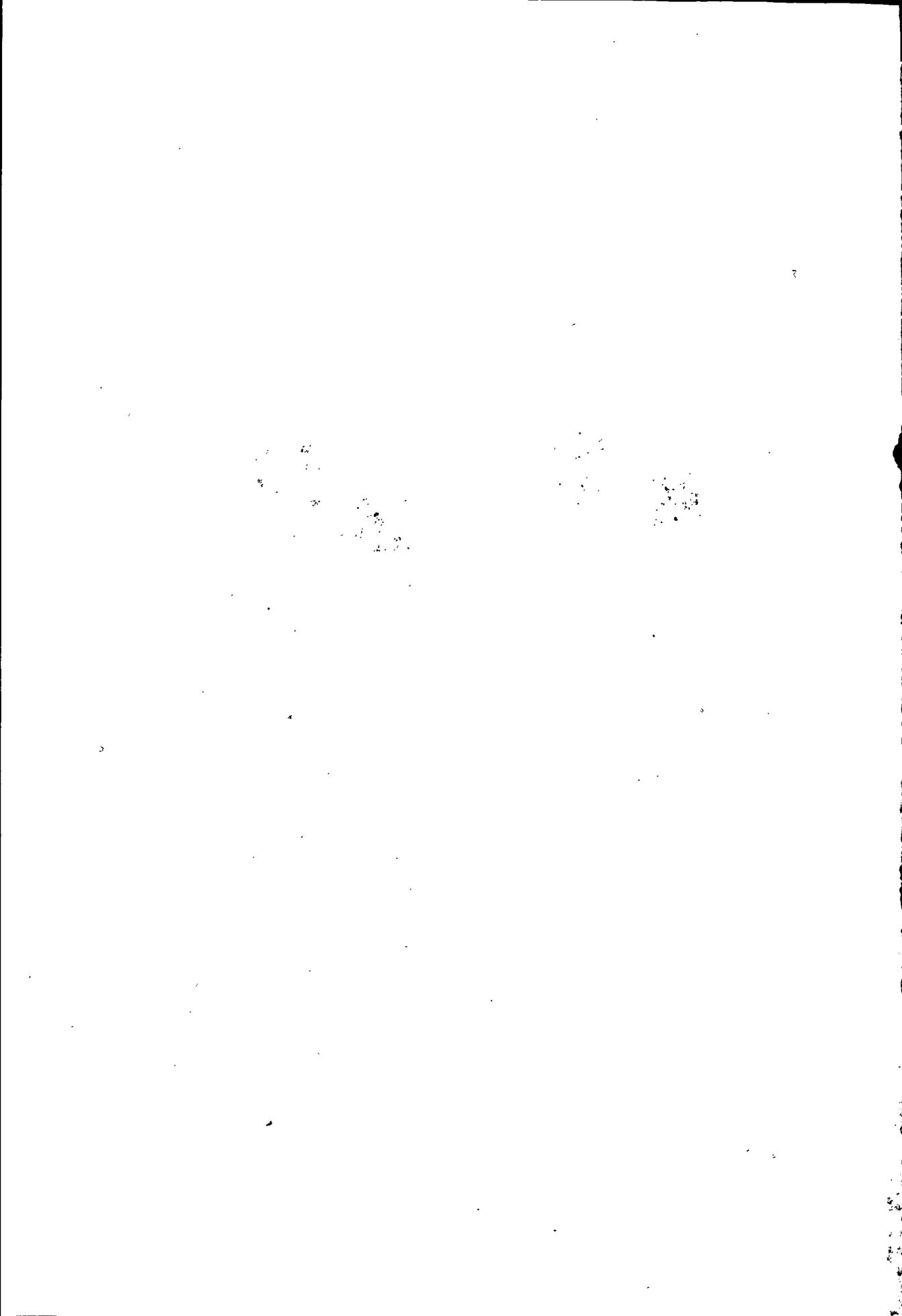
概 述 .....	( 3 )
大事记 .....	( 13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 55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 55 )
第二节 行政组织 .....	( 57 )
第三节 党组 .....	( 66 )
第四节 机关党、团、工会组织 .....	( 68 )
第五节 协会、学会机构 .....	( 70 )
第六节 县区工商局行政机构 .....	( 75 )
第七节 职工队伍 .....	( 86 )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 .....	( 93 )
第一节 简述 .....	( 93 )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与监督检查 .....	( 95 )
第三节 外资企业登记 .....	( 175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管理 .....	( 181 )
第一节 简述 .....	( 181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 .....	( 183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 .....	( 199 )
第四章 经济检查 .....	( 219 )

第一节	简述	(219)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	(221)
第五章	商标管理	(253)
第一节	简述	(253)
第二节	商标注册与管理	(255)
第三节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278)
第六章	广告管理	(327)
第一节	简述	(327)
第二节	各种广告	(329)
第七章	集贸市场管理	(343)
第一节	简述	(343)
第二节	综合市场	(346)
第三节	专业市场	(414)
第八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433)
第一节	简述	(433)
第二节	私营经济	(435)
第三节	个体经济	(449)
第九章	协会学会活动	(469)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46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479)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479)
第四节	广告协会	(485)

第五节	消费者协会	( 486 )
第六节	私营企业协会	( 490 )
<b>第十章</b>	<b>机关行政管理</b>	<b>( 495 )</b>
第一节	财政收支	( 495 )
第二节	固定资产	( 499 )
第三节	业务培训	( 502 )
第四节	文体活动	( 505 )
第五节	档案管理	( 507 )
<b>人 物</b>		<b>( 511 )</b>
一、	历届领导干部简介	( 511 )
二、	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录	( 517 )
(一)	营口市工商局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录	( 517 )
(二)	营口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录	( 530 )
(三)	营口市人民政府机关党委表彰的优秀党员、先进党支部名录	( 532 )
(四)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录	( 534 )
(五)	辽宁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名录	( 535 )
(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录	( 535 )
(七)	其他有关领导机关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录	( 536 )

附 录 .....	( 539 )
一、工商行政管理依据的主要政策、法规名目索引 .....	( 541 )
二、重要文献选编 .....	( 549 )
三、编志机构及其他 .....	( 603 )
后 记 .....	( 609 )

# 概 述



##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通过专门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实行经济监督，确认和保障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利益，协调经济关系，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管理职能。工商行政管理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中国社会发展历史看，自从原始社会解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较前有了发展，并出现了阶级和阶级统治的国家政权以后，国家就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规章等行政措施，对商品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到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都没有例外。

工商行政管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我国始于西周鼎盛时期，在营口市始于1861年（清朝咸丰十一年），由当时居住营口市内的巨商成立的第一、第二、第三公议会，开始把工商行政管理任务承担起来。到了1906年（清朝光绪三十二年），撤销了三个公议会，重新成立营口总商会，代替三个公议会，把部份工商行政管理任务统一管理起来，一直管到1948年营口解放时止（具体管理情况，查无史料）。

解放后，在1948年10月辽东省政府批准营口市人民政府建立工商科，给编制9人，当时因人力不足，工商科没有当即建立起来，后于1949年1月营口市人民政府工商科正式建立。工商科成立后曾更名7次，最后于1963年改称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直续称到今天。

自1949年4月起，截止1989年，41年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随着全市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开展起来的。它的发展道路是曲折、坎坷不平的，有过兴盛时期，也有过停滞时期。

1949年至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相当活跃，处于兴盛时期。当时国家根据恢复国民经济、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城乡商品交流、稳定市场物价、安定民生、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从中央到地方逐级建立起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营口市人民政府工商科（局）成立后，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把集贸市场、商标注册、公私营企业登记、加工订货合同、私营和个体经济等六项行政管理任务全部承担起来，充分发挥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作用，为基本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做出了贡献。

1954年至1962年，九年中正逢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及三年困难并存时期，也是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第一次处于基本停滞时期。在1954年底，营口市人民政府决定把营口市工商管理局改为营口市商业局，把原工商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一分为二，一部分被分配到商业局去了，另一部分被分配到营口市工业局去了，从这时开始在营口市推行了工商企业按业务归口，各主管部门领导，形成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工商行政管理的监督作用逐渐削弱。营口市在1956年上半年就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当时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急于消灭残存的私有制经济，故此营口市的个体户和集市贸易市场，在营口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之下，基本被管死，对企业登记、商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项工作无人过问，处于放任自流状态。

营口市从1958年11月份已辖县，当时因市工商局早被撤销，故对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截止1962年底，市里一直无单位过

问。

1963年至1966年，是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复兴时期，从1960年国家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发展国民经济八字方针，贯彻执行到1963年时，营口市同全国一样出现了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放宽政策，活跃市场新形势。于是在1963年1月，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营口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了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建制。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成立起来，便把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等项管理工作全面开展起来。这个时期的市、县都有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健全，人员比较充足。问题是，由于时间太短，仅仅只有两年半多一点时间，虽然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已见成效，但开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还很不够。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先是瘫痪了两年，后于1968年再次被撤销了5年。在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两项管理工作，先是由群众专政指挥部，后由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管理起来。但在宁左勿右，宁严勿宽“左”的思想指导下，把市场看作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阵地，把集市贸易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关闭。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把农民按市价出卖自己的产品说成是资本主义自发的倾向，予以取缔。把一些靠劳动增加收入的人看成是资本主义冒尖户，是两级分化的新动向，予以批判、禁止。出现了解放以来，历史上打击投机倒把，打击面过宽，对市场管理得过严，对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项工作长期无人过问，放任自流的两种极端不正常现象。导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1977年至1989年，在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从1978年开始国家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这一时期是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全盛时期。自1976年3月，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建

制后，市辖各县区也先后恢复或新建立起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改革、开放、搞活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指引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充分发挥了职能部门作用。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经济检查（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七管一打一制止”九项管理工作全面铺开，并且逐年都有开拓性的进展。

从过去41年来历史实践情况看，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积累了好多经验和教训，值得今后借鉴的主要有：

（一）工商行政管理的存在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需要，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它的存在的必然性在于，它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是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协调发展的需要；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需要；是国家行使权利职能的需要。人们对它的存在，如果依据主观意志予以取缔或削弱，就等于放松或放弃对从事商品经济的组织和个人所发生的经济行为，从外部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势必导致社会经济活动混乱局面的出现。营口市在1955年至1962年和1966年至1976年期间，两次把工商行政管理按照人们的主观意志取消了，其结果出现了企业开、停、并、转、废业放任自流，乱用与侵权商标案件层出不穷，投机倒把活动盛行，城乡集贸市场秩序极为混乱的局面，致使企业和国家在经济上蒙受严重损失。两次历史性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历史实践证明，不论是产品经济时期，还是在商品经济时期，在建立或恢复了工商行政管理的建制后，在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时期中，工商行政管理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明显的起到了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发展，调节各经济部门和企业之间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活跃商品流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关系的交流等作用。

（二）工商行政管理是通过有关商品经济活动的管理，体现着